

专业代码：570116K

专业名称：心理健康教育

层次：专科

开考方式：助学

主考院校：海南师范大学

课程类别	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考试方式	考试类别	备注
公共基础课	1	15040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	3	笔试	必考	必考课程 10 门，共计 51 学分
	2	15041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3	笔试		
	3	15042	思想道德与法治	3	笔试		
	4	04729	大学语文	4	笔试		
专业核心课	5	06049	心理学导论	5	笔试		
	6	05010	学校心理健康教育	5	笔试		
	7	13527	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	6	笔试		
	8	03667	儿童教育概论	6	笔试		
	9	05616	心理测量与评估	6	笔试		
		05617	心理测量与评估（实践）	2	实践		
	10	13218	心理咨询与辅导	6	笔试		
		13219	心理咨询与辅导（实践）	2	实践		
选考课	11	04267	学习心理与辅导	6	笔试	必考	选考课程 6 门，31 学分
	12	03372	团体心理辅导	5	笔试		
	13	04265	社会心理学	6	笔试		
	14	06050	人际关系心理学	4	笔试		
	15	13588	辅导活动设计与教学	3	笔试		
		13589	辅导活动设计与教学（实践）	2	实践		
	16	03368	心理档案建立与管理	5	笔试		
	17	06998	毕业实习	0	实践	必考	实习
总学分				82			
毕业条件： 本专业考试课程不得少于 16 门，总学分不得少于 82 学分。其中必考课程 10 门，51 学分；选考课程 6 门，31 学分。考试课程相关的实践考核环节部分不单独计入课程总门数。 毕业实习：在学校或相关教育机构进行岗位见习和实习，撰写并提交实习报告。							